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28988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下設農業金融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通過組織調整，一系列組織改造修法草案，牽涉 5 部 1 會，而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並將轄下各任務機關一併做調整。而本次將農業金融局升格為農業金融署，其負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農業保險之規劃推動等事宜。為使農業金融更加健全，並達成以金融支持農業的正常發展，以農業維持金融的穩定成長之理想並保障農民權益，爰提升農業金融主管機關之重要性。其要點如下：

- 一、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金融及農業保險業務，特設農業金融署（以下簡稱本署）。	農業金融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及監督。 二、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考核、聯繫、協調與配合措施之規劃及督導。 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規劃、督導、輔導及管理。 四、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五、農業保險制度之規劃、研擬、執行、聯繫及協調。 六、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七、農業金融資訊共用政策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八、其他有關農業金融及農業保險事項。	規範農業金融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